

项目编号：SXYB-CG-20260116.1B2

#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森林防火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2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B-CG-20260116.1B2

项目名称：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95,7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495,7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

-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CA锁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2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02日 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森林防火队

地址：宜川县林业局四楼

联系方式：15319522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方式：177957298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盼盼

电话：17795729848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森林防火队 地址：宜川县林业局四楼 联系方式：15319522567
2	谈判组织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7795729848
3	采购内容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采购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1. 项目名称：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 2. 项目编号：SXYB-CG-20260116.1B2
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495,700.00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响应周期	发售时间：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2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8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式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谈判预备会议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议。
14	澄清答疑与踏勘现场	<p>谈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谈判组织机构提交需澄清或答疑的问题，同时将澄清或答疑问题的电子版发至谈判组织机构电子邮箱：<a href="mailto:1424369960@qq.com">1424369960@qq.com</a>，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发至各供应商。</p> <p>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谈判的方式远程解密，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另需单独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p> <p>注：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须留档保存，纸质响应文件接受邮</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三个日历日内邮寄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电话: 17795729848。
16	谈判特殊要求	无
17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须在指定页面加盖公章(鲜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页面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除谈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谈判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p>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 一律不退
21	谈判保证金形式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 2026年03月02日 15时30分00秒</p> <p>谈判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p>
23	谈判小组成员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 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人
25	谈判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6	是否采用电子谈判及响应	是
27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8	未成交补偿	无补偿
29	政策性扣除比例：	<p>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b></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b>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谈判代理机构所有</b></p>		

## 1. 总则

###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谈判组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谈判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谈判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谈判项目的谈判组织机构；

(7)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谈判项目的代建人或谈判组织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采购人和谈判组织机构无关。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谈判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8.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8.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分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1.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项目实施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

响应。

## 2. 谈判及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

2.1.1 谈判文件由本文件目录所列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构成。

2.2.2 谈判文件各章内容对谈判事宜提出明确要求，供应商须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谈判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谈判不利后果的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a. 谈判组织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b.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向谈判组织机构进行提出；谈判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c. 谈判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 谈判文件由谈判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2.3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谈判文件进行谈判响应。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谈判组织机构。

### 2.5 谈判保证金

2.5.1 谈判保证金缴纳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5.2 查验入账后，可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款收据，将银行转账凭证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作为缴纳证明，复印件装置谈判文件。

2.5.3 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

#### 2.5.4 保证金的退还

a.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b. 采购人或者谈判组织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价5%的标准）。若保证金不足支付的，剩余款项转至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2.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擅自退出谈判活动的；
-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c.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 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谈判活动的；
- e. 具有欺诈、无理取闹行为谈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

除外)。

3.2 供应商在谈判时使用的计量单位须应为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谈判承诺及谈判价格。供应商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章节要求)。

3.5 响应文件中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a. 响应文件有效期(法人授权书、谈判函、谈判方案)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天。

b.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无息退还。

3.7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3.8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3.9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10 纸质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在每页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左侧胶装)。

### 3.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a.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b. 纸质版响应文件: 1 套正本, 2 套副本, 电子版 U 盘一份;

**注:本项目纸质响应文件须留档保存, 纸质响应文件接受邮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开标结束后三个日历日内邮寄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御花园酒店六楼, 电话:17795729848。**

c.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a. 供应商只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申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 谈判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c.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 谈判单位不得申请撤销响应文件, 如有发生, 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d. 对撤回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再递交的,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办理。

e.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单位。

## 4. 谈判报价

(1)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评标时将视这些费用已取，并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2) 供应商对所投谈判内容不得分解或只报一部分，否则视为非响应性谈判，按无效标处理。

(3) 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谈判货币：人民币。

## 5. 谈判流程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公开开标。

5.2 谈判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发起响应文件远程解密指令；
- (4) 报价程序。

a.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f. 谈判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报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改单价为准；

(3)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4)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5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谈判

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成员负责。

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A.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B.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C.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公正评审的。

D. 曾因在采购、响应文件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谈判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A. 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行为。

B.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和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进行响应文件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响应文件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参与响应文件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C.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D. 谈判小组有权对谈判、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做出处理决定。

#### 4. 评审原则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评审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4.3 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 评审办法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办法中的一种：最低评审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7. 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

程序进行评审。

## 8. 评标保密工作

(1) 谈判组织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合同为止，谈判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响应文件的审查、答疑、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当出现合价与汇总价不符时为准，重新计算汇总价；当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合价为准，重新调整单价；

b. 当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书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谈判组织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7.2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

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0 其它事项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0.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三、采购内容：

序号	物资分类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森林 灭火 阻燃 服	防火 头盔	个	55	<p>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L型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护目镜卡扣组成。</p> <p>2、头盔盔体采用碳纤维、芳纶、尼龙纤维等材料制成，具有高抗冲击，耐穿刺性能。</p> <p>3、头盔悬挂后部设有头围可调节装置，头盔后面设有护目镜固定夹。</p> <p>4、产品尺寸：盔壳内部：L号：L长度 268mm±2mm，B宽度 230mm±2mm，H高度 200mm±2mm。</p> <p>5、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p> <p>6、悬挂带可调节长度为 540mm≤长度≤640mm，悬挂带由调节装置调整到佩戴人员所需尺寸。</p> <p>7、头盔两侧设有L型导轨：L型导轨固定在护耳上方。用来固定手电、护目镜等及其他辅件。</p> <p>8、头盔颜色：橘红色。</p> <p>★9. 头盔成品的总重量≤750g。</p> <p>10、性能检验依据标准:GB 2811-2019 和 XF 633-2006。</p> <p>11、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冲击力不超过 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12、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不超过 0.5s；帽壳不得烧穿。</p> <p>13、热稳定性能：头盔在 180℃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其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14、电绝缘性能：泄漏电流不超过 1.0mA。</p> <p>15、侧向刚性：最大变形不超过 20mm，卸载后变形不超过 2mm。</p> <p>16、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不应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不应大于 15mm。</p> <p>★17. 耐熔融金属飞溅性能：帽壳未被穿透；未出现大于 10mm 的损坏变形；帽壳续燃时间不大于 5s。</p>
2		阻燃 头套	个	55	<p>1、执行标准：XF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p> <p>2、材质：采用芳纶等材料混纺而成，具有永久性阻燃、无熔融、滴落，佩戴舒适。</p> <p>3、技术性能：</p> <p>（1）续燃时间 0s；</p> <p>★（2）损毁长度：经向≤15mm，纬向≤14mm，无熔融滴落现象；</p> <p>（3）抗起球性能：≥3级；</p> <p>（4）热稳定性：尺寸变化率≤3%，无变色、熔融和滴落现象。</p> <p>★（5）水洗尺寸变化率：≤2%；</p> <p>（6）甲醛≤75mg/kg；</p> <p>（7）PH值：6.5-7.5；</p> <p>（8）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缝纫线经 260 度 5 分钟后，无熔融碳化现象；</p> <p>★（9）接缝强力≥1380N；</p>

					<p>(10) 针距密度：每 3cm<math>\geq</math>14 针；</p> <p>(11) 整体质量：<math>\leq</math>137g；</p> <p>★(12)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math>210\pm 10\text{g/m}^2</math>。</p>
3		手套	双	55	<p>1、款式：长度<math>\geq</math>40CM，带两道反光条；手腕有两道收紧设计。</p> <p>2、面料：芳纶阻燃面料，具有隔热层、防滑层和阻燃层；可以和扑火服连成一体，防止火星和灰尘进入，形成整体保护。</p> <p>3、性能参数：续燃时间<math>\leq</math>2.0s；阴燃时间<math>\leq</math>2.0s；损毁长度<math>\leq</math>100mm；断裂强力（洗涤 50 次后）<math>\geq</math>1100N，撕破强力（洗涤 50 次后）<math>\geq</math>100N；甲醛含量<math>\leq</math>75mg/kg；热稳定性<math>\leq</math>2.0%；PH 值 6.0-7.0；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ath>\text{m}^2</math><math>\geq</math>250N。</p>
4		阻燃服	套	55	<p>1、颜色：桔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math>\Delta E</math><math>&lt;</math>3.5。</p> <p>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 100%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p> <p>3、检验判定依据：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p> <p>★4、森林防火服面料阻燃、隔热性能、理化性能为：</p> <p>(1) 续燃时间<math>\leq</math>0.0s，阴燃时间<math>\leq</math>0.0s；</p> <p>(2) 损毁长度：T<math>\leq</math>12mm；W<math>\leq</math>11mm；</p> <p>(3) 断裂强度：经向<math>\geq</math>2600N、纬向<math>\geq</math>2400N；</p> <p>(4) 撕破强度：经向<math>\geq</math>770N、纬向<math>\geq</math>750N；</p> <p>(5) 洗涤 50 次后热防护系数 TPP (kw. s/<math>\text{m}^2</math>) <math>\geq</math>650；</p> <p>(6)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7) 洗涤前面料电荷面密度<math>\leq</math>3.8uC/<math>\text{m}^2</math>；</p> <p>(8) 甲醛含量：未检出；</p> <p>(9) 水洗尺寸变化率：<math>-0.1\%\sim+0.1\%</math>；</p> <p>(10) 热稳定性：在(260<math>\text{C}\pm 5</math>):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p> <p>(11) 耐皂洗色牢度<math>\geq</math>4-5 级；耐光色牢度<math>\geq</math>4-5 级,耐水洗色牢度<math>\geq</math>4-5 级,耐摩擦色牢度<math>\geq</math>4-5 级,耐汗渍色牢度<math>\geq</math>4-5 级。</p> <p>★5、缝纫线断裂强力<math>\geq</math>18N；</p> <p>★6、森林防火服成品裤后裆断裂强力<math>\geq</math>740N,肩接缝断裂强力<math>\geq</math>690N,单衣接缝断裂强力<math>\geq</math>308N；</p> <p>★7、反光带:续燃时间<math>\leq</math>0.0s,阴燃时间<math>\leq</math>0.0s; 损毁长度: T<math>\leq</math>11mm, W<math>\leq</math>1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 逆反射系数<math>\geq</math>367cd/(lx*<math>\text{m}^2</math>)。</p> <p>8、衣服中标后印字要求:后背印森林防火及使用单位名称。</p> <p>9、全套外挂标牌:</p> <p>10、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p> <p>11、右手臂自带 1 块毛面魔术贴</p> <p>12、左前胸带悬挂袪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p> <p>13、大腿面部采用耐磨菱形格加强面料加固缝制</p> <p>14、全套收紧</p> <p>15、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p> <p>16、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p> <p>17、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p> <p>18、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p> <p>19、裤口腰部采用魔术贴调节松紧，侧面裤缝处增加了裤兜。</p> <p>20、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math>\geq</math>0-20cm)</p> <p>21、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p>

					22、补强处理:易磨损处做了加厚处理 23、全套拉链不小于5号 24、上衣至少具备6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
5		防火腰带	个	55	1、颜色:黑色。 2、钎头:塑料。 3、锦纶编织带:宽40mm,厚:2.2mm。
6		挎包	个	55	1、采用尼龙材质,横款方形、单肩带可调节。 2、暗拉链、暗袋分类、后部有名签卡。
7		水壶	个	55	1、304不锈钢材质,加密牛津布套,可拆肩带。 2、容量800ml。 3、长:15.5cm;宽:7cm;高:21cm;中径:3.8cm。
8		阻燃鞋	双	55	1、款式:长靴款式,高 $\geq 18$ cm,颜色为黑色,鞋帮为U型口门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2、鞋帮抗刺穿性能 $\geq 330$ N;鞋底抗刺穿性能 $\geq 1450$ N;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20^\circ$ ; ★3、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实验中加热30min时,鞋底内表面的温升 $\leq 7^\circ\text{C}$ ; ★4、鞋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鞋帮表面经辐射热通量为 $10\text{Kw}/\text{m}^2$ ,辐照1min后,其内表面温升 $\leq 6^\circ\text{C}$ ; ★5、阻燃性能: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离火自熄时间 $\leq 1$ s;损毁长度 $\leq 39$ mm;无熔融、熔滴或剥离。 6、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5000V,泄漏电流应小于3mA。
9	日常训练装备	火焰蓝短袖体能训练服	套	50	1、领型:圆领。 2、结构:短袖上衣+短裤。 3、绣字:肩部可根据采购人要求绣字。 4、面料:棉涤或涤纶。 5、外观应清洁,无污渍,无残破或开裂现象。 6、缝纫线迹应顺直,针码应均匀整齐,上下线应松紧适宜,无断线或开线等缺陷。 7、弹力舒适,透气速干耐穿耐磨。 ★8、断裂强力:经向 $\geq 550$ ,纬向 $\geq 430$ 。 9、耐摩擦色牢度: $\geq 4$ 级。 10、甲醛含量:未检出。 11、PH值4.0-8.5。
10		火焰蓝冬季作训服(包括作训鞋)	套	50	1、作训服面料:采用棉涤面料,成分为80%棉、20%聚酯纤维;面料密度:斜纹棉; 2、款式:整体款式符合最新消防冬季作训服款式;服装面料缝制的接缝处,内层有垫层面料加固缝制,加强面料接缝处的牢固性。 3、上衣款式:腰部两侧有固定腰带的带绊设计,上衣内部有腰部松紧带,根据队员的身材自行收缩,前门襟外层采用铜扣,内层采用拉链。袖口处采用魔术贴设计,可调节松紧。上衣有五个口袋,前胸上部口袋采用立体口袋,其余三个口袋设计为平贴口袋;每个铜扣带有CFR字样;棉布的连接部位采用打结缝制,不易断线裂开。上衣醒目处的胸前两侧、领章处有缝制毛刺设计,可以粘贴队员标牌和行业标识。 4、裤子款式:臀部和膝盖处采用双层加厚设计,裤脚处有魔术贴缝制,可调节裤口松紧;要不两侧有松紧带设计,可适合不

				<p>同季节的使用。裤子设计有四个口袋和小手电口袋；其中腿部两侧有两个立体口袋设计，腰部口袋采用斜插式口袋设计。</p> <p>5、作训鞋的鞋面采用防水涂层处理的材料，鞋面采用高质量的人工合成材料、合成革和纤维材料等，具有强度高、柔韧性好的特点，触感舒适；鞋面皮革、织物面料色差不应低于4级，具有轻便舒适、抗菌透气等特点。</p>	
11		迷彩作训服(包括帽子、鞋、腰带)	套	340	<p>1、迷彩作训服采用优质绦棉混纺面料，含棉量<math>\geq 70\%</math>，颜色：数码迷彩。</p> <p>2、面料结实、耐磨性强、透气性好；夹克式设计，穿着宽松舒适；软拉链和铜扣结合设计，穿脱方便；上衣底摆、袖口、裤口处采用收紧式结构，能够防止灰尘进入。</p> <p>3、耐洗色牢度级（原样变色）<math>\geq 3</math>，耐磨擦色牢度级（干磨擦）<math>\geq 3</math>，洗涤10次后续燃时间/s<math>\leq 2</math>，阴燃时间/s<math>\leq 2</math>，损毁长度/mm<math>\leq 150</math>。</p> <p>4、甲苯含量<math>\leq 200\text{mg/kg}</math>，水洗尺寸变化率 +2.5~-2.5%。明暗线<math>\geq 12</math>针/3cm，肘、膝、臂等易损部位双线加固。</p> <p>5、作训帽美观大方，面料、颜色和衣服相同，可调节松紧，两侧设计通气孔，帽沿长15~20cm，帽子前方缝制有帽徽。</p> <p>6、作训鞋鞋面：迷彩帆布，反毛皮包裹高帮鞋面；鞋底：优质橡胶和锰钢板模压制做，鞋在弯曲120度的情况下不变形；款式：收紧设计，可防止灰尘、火星进入，鞋号配置齐全，具有防尘，防滑，防割，防扎的特点，穿着舒适，轻便，美观。</p> <p>7、腰带为高强度尼龙编织袋（部分款含涤纶混纺），耐磨、抗撕裂、不易变形。</p>
13	通讯设备	公网双模对讲机	台	30	<p>1. 产品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p> <p>2. 产品须 DMR 数字窄带对讲与 PoC 公网对讲，需至少支持四种工作模式：专网模式(DMR)，公网模式(PoC)，混合模式(DMR+PoC)和中继模式(DMR+PoC)。</p> <p>3. 产品工作中继模式下须能够支持 DMR 语音和 PoC 语音的跨网互转功能，本机作为网关使用，为两个网络提供语音互转的服务。</p> <p>4. 产品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 GJB150A-2009（高温/低温）/GJB 367A-2001（振动/冲击/跌落），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5. 产品须具备 2 个 PTT 按键，分别对应 DMR 信道与 PoC 信道，使用者可以快速通过对应的 PTT 键向指定的通道发起呼叫。</p> <p>6. 产品须配备全数字键盘，主菜单须采用 GUI 风格展示，每页显示的一级菜单数量<math>\geq 3</math>个。</p> <p>7. 产品须支持存储不小于 100 个窄带信道，通过切换信道可切换数字或模拟、直通或中继。</p> <p>8. 产品须配备不小于 5000mAh 电池，便于高效保证产品续航。</p> <p>9. 产品须配备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77 英寸。</p> <p>10. 产品须支持 3.5mm 耳麦配件，若耳机只有一个 PTT 按键，用户应能通过操作界面便捷地选择对应的 PTT 发射目标。</p> <p>11. 产品须支持至少两种充电模式：座充充电与 TypeC 接口充电。</p> <p>12. 产品须支持选配定位功能，通过公网调度平台可查询产品的地理位置信息。</p> <p>13. 产品须支持测距功能，具备定位功能的终端之间可以查询相对的方位角和相对距离。</p> <p>14. 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须包含 3 年 POC 公网对讲平台服务费及物联网卡流量费。</p>

				15、基础参数要求：公网频率：LTE-FDD:B1/B3/B5/B8， LTE-TDD:B38/B39/B40/B41，WCDMA:B1/B8，TD-SCDMA:B34/B39； 专网频率：VHF:136-174MHZ；UHF:400-480MHz；专网功率≤5W； 电池容量≥5000mAh；重量（带标配电池）≤300g。 ★16、最大发射功率 37.5dBm±1.5dB。 17、工作电压：DC3.7V。 18、频率范围：UHF400-480MHz UHF:350-400MHz。 19、频率稳定度：±1.5ppm。 20、数字灵敏度：5%BER:0.25uV。 21、工作温度范围：-20℃~+60℃。
--	--	--	--	---

注：（招标参数要求由采购方提供，如有不详请咨询采购人）。

#### 四、商务要求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承诺（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产品的 3C 认证或检测报告）

5、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 6、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组成：依法组建。

3.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拟定评审结果；

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的；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8. 谈判会议现场，无法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经谈判小组认定未能达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如有）
9. 提供虚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10.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前资格检查：**谈判前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检查，具体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不合格
B	供货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谈判/委托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G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格/不合格
H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 竞争性谈判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有效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第二次报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注：第二次报价为本项目谈判活动的最终商务报价。

### 6.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并对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逐一核实，如供应商未对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商务要求”逐一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不得继续参与后续的第二次商务报价。谈判小组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谈判的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和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是不是进行了实质性响应，是否变动了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内容。如发现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必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要求供应商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后谈判报价，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前一次）谈判报价，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内容和要求的，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谈判会议中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中标单位）候选人。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

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8. 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8.1 供应商未通过谈判流程正规渠道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下载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应标的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盖章、编制的；

8.5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8.6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8.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条件的；

8.9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10 供应商超出自身经营范围的；

8.11 供应商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谈判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8.12 谈判内容的技术要求不能达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谈判目的实现的；

8.13 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及递交“谈判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出现漏项或谈判产品品目、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数量不足的）；

8.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

小组可以否决其谈判；

8.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6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申报及处罚；

8.17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谈判或谈判资格的。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 一、合同格式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文件编号: SXYB-CG-20260116.1B2), 在宜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宜川县森林防灭火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条款

####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计划

#### 2.3 成交通知书

####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乙方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6、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宜川县森林防火队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场地。

1.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_\_\_\_\_。

1.7、“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8、“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

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

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_。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 交货地点；

1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验收

###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 16.3、验收依据

16.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16.3.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6.3.3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6.3.5 合同货物清单。

16.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18.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

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SXYB-CG-20260116.1B2)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 个日历日。

6.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谈判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响应报价表

#### 3.1 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2、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后附。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3 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认真填写本表，格式可根据采购清单适当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 应 商 公 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第        标段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 “没有” 或 “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 “未被列入” 或 “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 五、谈判响应技术方案

- 1、供应商完成供货的实施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六、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1) 企业简介；
- (2) 商务响应（供货期、付款方式、价款结算、违约责任等）与合同条款说明；
- (3) 类似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

### 7.1 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7.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承诺书 II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